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修订的部分制度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修订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使公司治理更加合规，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。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事项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 羨

刘 军

赵 庆

2023 年 4 月 4 日